聽證會其他人報到程序

1. 聽證會之日期、時間及場所：105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大禮堂召開。
2. 報名方式：
3. 請至本會網站「民眾服務 > 公告訊息 > 聽證會（刊登公報） >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公聽會」（網址http://www.ncc.gov.tw/）下載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4. 為昭信公民大眾，又囿於場地限制及便於管制會場秩序，本會將開放其他人但採名額總量管制，該其它人均預約報名參加者30名。
5. 預約報名者應於聽證會當日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以前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室1樓接受驗證後，至7樓會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者將視為自動棄權，並將名額開放予現場登記報名民眾，此後如仍欲參加聽證會者，請依序登記現場報名。
6. 前揭其他人受理報名得進入聽證會現場聆聽，但不能發表意見。

附件六

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會申請書

案由：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聽證會

|  |  |
| --- | --- |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E-MAIL |  |
| 申請人： （簽章） |
| 注意事項 | ※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等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電傳號碼：(02) 23433600電子郵件帳號：person@ncc.gov.tw |
| ※因聽證場地限制，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前30者（視個案情形填入）優先受理。 |